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752号

罪犯徐自军，男，1974年7月15日生，XX，安徽省庐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上海市周浦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3日作出了(2016)沪0114刑初6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自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被告人徐自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(2016)沪02刑终6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交付执行。罪犯徐自军曾于2019年6月28日被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刑期至2029年7月8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周浦监狱于2021年12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徐自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自军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自军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自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始至2029年2月8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孙虹		
审	判	员	陆俊琳		
	人	民陪	审	员	逢淑琴
书	记	员	石英		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